

## 【哥林多後書總結】

一、著者：使徒保羅。

二、著時、著地：約在主後五十七年寫于馬其頓的腓立比(參二 13；七 5)。

保羅寫了前書後曾寫了第二封信，是流淚書信，後來在馬其頓得著提多帶回來的好消息，叫他得著不少安慰(林後七)，甚至前書中保羅曾嚴厲責備那犯姦淫的人，也已經認真悔改了(林後二)。但假師傅在哥林多十分活躍，認為他並無使徒的權柄，正在動搖保羅所建立的工作。保羅就在這些處境下，在馬其頓寫成第三封信就是哥林多後書。

保羅三次到哥林多：保羅在信上提到他要第三次往哥林多(林後 13:1)，使徒行傳記載兩次。

1. 初次到哥林多：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時來到哥林多，在那裡投奔亞居拉，一同織帳棚作工(徒 18:1-3)。保羅在那裡住了一年六個月(徒 18:9-11)，建立哥林多教會。
2. 第二次到哥林多：保羅從革來氏家裡的人知悉哥林多教會發生一些問題(林前 1:11)，他正在以弗所講學，不便離開，所以保羅以使徒和他們屬靈父親的身分，寫了哥林多前書，派提摩太送去(林前 4:17)，想要解決教會的問題，但果效不彰，致使保羅不得不親自去哥林多，以為此去可以徹底解決教會的問題，不料哥林多教會中有些人不服保羅的權柄〔後來加入教會，原先不認識保羅(林後 10:10)〕，他們可能號稱帶著其他使徒或耶路撒冷教會的薦信(林後 3:1; 10:12)，與保羅作對，教會也受他們的影響，使得保羅失望地離去。甚至表明他不願再回到哥林多，除非大家都沒有憂愁(林後 2:1)，他才會再回來。保羅後來寫了措辭極嚴厲的流淚書信(林後 2:4)，交由提多帶去，他很關心這封信的果效如何(林後 2:13; 7:5-9)。
3. 第三次到哥林多：由於突來的暴亂，使得保羅不得不離開以弗所，他按著計劃先到馬其頓，卻心繫哥林多教會，不曉得提多帶著「流淚書信」的果效如何，後來在馬其頓碰到提多，得知哥林多教會因這封信而悔改，保羅深感安慰，於是就寫了哥林多後書，陳述他欣慰之情，並且他計畫要再去哥林多看望他們，到那裡住一段時間這事記在使徒行傳(徒 20:1-3)。

三、主題：基督和十字架乃是新約執事的經歷和他的職事。

四、鑰節：

林後 3: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承擔甚麼事、我們所能承擔的、乃是出於 神 · 6 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 · 不是憑著字句、乃是憑著精意 · 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、精意是叫人活。〔精意或作聖靈〕

林後 4: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、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、是出於 神、不是出於我們。8 我們四面受敵、卻不被困住 · 心裏作難、卻不至失望 · 9 遭逼迫、卻不被丟棄 · 打倒了、卻不至死亡 · 10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、使耶穌的生、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

五、鑰字：『職事』、『職分』 ministry (三 7-9; 四 1; 五 18; 六 3…)

『執事』、『用人』、『差役』、『僕人』 minister

六、主旨要義：

基督和十字架乃是新約執事的經歷和他的職事。保羅在前書是以基督和十字架來對付教會中一切難處，在後書中他就以本身的經歷來見證說，他自己也是如何的活在基督和十字架的實際中。他之能成為神新約之下的一個執事，以及他能在神面前領受一份榮耀的職事，都是在於基督和十字架在他身上深深的作工、破碎和組織。所以我們從《林前》、《林後》二書合起來看就可以知道，這位神偉大的僕人，他所作的和所是的，乃是一致的，都是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。

## 七、兩本哥林多書信的比較：

哥林多前書	哥林多後書
恩賜不能解決教會的難處，只有釘十字架的基督從教會裏面出來的時候，才能解決難處。	保羅對人講釘十字架的基督，不是一個道理，乃是一個在基督裏的人－基督的執事
釘十架生命建造教會－十架啟示	復活生命建造教會－聖靈經歷
著重真理的傳講。個人的基督徒生活、團體的教會生活之例證。	著重講述保羅的生活、經歷和感受。本書可算為保羅的自傳。

在保羅所有的書信中，以弗所書是最高的，但哥林多後書卻是最深的一卷。當保羅寫完哥林多前書之後，神也定規把哥林多後書加上去，因為從後書中，我們看見哥林多前書的作者是怎樣的人，並且藉著後書襯托了前書的價值，前書是被建造在後書作者本人的屬靈生命上。前書說神揀選世上軟弱的人，後書他更進一步承認自己實在軟弱，但卻有寶貝在裏面，是強壯有能的，夠用的，且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前書講明一些不同的恩賜和它們的價值，後書給我們看見生命職事的根基在於十字架的道路和經歷。

“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裡的人，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或在身內，我不知道；或在身外，我也不知道；只有神知道。我認得這人，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都不知道，只有神知道。他被提到樂園裡，聽見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。為這人，我要誇口；但是為我自己，除了我的軟弱以外，我並不誇口。我就是願意誇口，也不算狂，因為我必說實話；只是我禁止不說，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，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。”（林後 12:2~6）

“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、就過於自高、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、就是撒但的差役、要攻擊我、免得我過於自高。8 為這事、我三次求過主、叫這刺離開我。9 他對我說、我的恩典彀你用的·因為我的能力、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·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、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”（林後 12: 7~9）

屬靈的生命 (1~2 章)；

屬靈的職事 (3~7 章)；

屬靈的供給 (8~9 章)；

屬靈的執事 (10~13 章)

# 新約的執事

## 一、引言和解釋(一 1~二 11)

1.問安(一 1~2)

2.為患難中得安慰而感謝(一 3~11)：

(1)得屬天的安慰乃為安慰別人(一 3~7)

(2)為著教會所經歷的苦難(一 8~11)

林後 1: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、他就安慰我們、叫我們能用 神所賜的安慰、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。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、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

3.保羅的腳踪與對職事的態度(一 12~二 13)：

(1)在世為人不靠自己，乃靠神的恩典(一 12~14)

(2)要去而未去並非由於自己反復不定(一 15~17)

(3)因為所傳的基督並沒有是而又非的(一 18~22)

(4)耽延的原因乃為寬容(一 23~24)

(5)立意不叫人因自己的來到而憂愁(二 1~3)

(6)寫信為要顯明格外的疼愛(二 4)

(7)勸大家要向那悔改的弟兄顯出堅定的愛心(二 5~11)

(8)表明自己等候提多時的心境(二 12~13)

林後 1:12 我們所誇的、是自己的良心、見證我們憑著 神的聖潔和誠實、在世為人、不靠人的聰明、乃靠 神的恩惠、向你們更是這樣。

林後 1:20 神的應許、不論有多少、在基督都是是的、所以藉著他也是實在的、〔實在原文作阿們〕叫 神因我們得榮耀。

林後 2:6 這樣的人、受了眾人的責罰、也就毀了、7 倒不如赦免他、安慰他、免得他憂愁太過、甚至沉淪了。8 所以我勸你們、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。

## 二、保羅事奉主的榜樣(二 14~七 16)

1.到處顯揚基督的香氣(二 14~17)

林後 2:14 感謝神、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、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。15 因為我們在神面前、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、或滅亡的人身上、都有基督馨香之氣。

2.用神的靈使人成為基督的信(三 1~6)

林後 3:2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、寫在我們的心裏、被眾人所知道所念誦的。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、藉著我們修成的、不是用墨寫的、乃是用永生 神的靈寫的、不是寫在石版上、乃是寫在心版上。

3.使人滿有基督的榮光(三 7~四 6)：

(1)是屬靈的職事，有極大的榮光(三 7~11)

(2)是主的靈使人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(三 12~18)

(3)只傳基督，使基督的榮光能照在人的心裏(四 1~6)

林後 3:17 主就是那靈·主的靈在那裏、那裏就得以自由。18 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、得以看見主的榮光、好像從鏡子裏返照、就變成主的形狀、榮上加榮、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

4.不是顧念所見的瓦器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寶貝(四 7~五 17)：

(1)自己被交于死地，叫人得著復活的生命(四 7~15)

(2)外面的人雖然毀壞，裏面的人却要更新(四 16~18)

(3)地上的帳棚雖然拆毀，却得穿上屬天的房屋(五 1~5)

(4)行事爲人憑著信心，不是憑著眼見(五 6~8)

(5)立定志向，爲主而活，討主喜悅(五 9~15)

(6)不憑外貌認人，乃認基督裏的新造(五 16~17)

林後 4:16 所以我們不喪膽，外體雖然毀壞、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、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18 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，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、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

林後 5:13 我們若果癲狂、是爲 神，若果謹守、是爲你們。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、眾人就都死了，15 並且他替眾人死、是叫那些活著的人、不再爲自己活、乃爲替他們死而復活的生活。

林後 5:17 若有人在基督裏、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、都變成新的了。

#### 5. 接受和好道理的托付，盡和好的職分(五 18~七 16)：

(1)作基督的使者，勸人與神和好(五 18~21)

(2)在各樣的事上，表明自己是神的用人(六 1~10)

(3)勸人以寬宏的心與自己和好(六 11~13；七 2~4)

(4)要分別爲聖，才能與神和好相交(六 14~七 1)

(5)因提多所報和好的訊息而歡喜快樂(七 5~16)

林後 5:18 一切都是出於 神、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、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。

林後 5:20 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、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，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。21 神使那無罪的、〔無罪原文作不知罪〕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林後 6:14 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、不要同負一軛，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，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，15 基督和彼列〔彼列就是撒但的別名〕有甚麼相和呢，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，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同呢，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，就如 神曾說、『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，在他們中間來往，我要作他們的 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』

林後 7:1 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、得以成聖。

林後 7:5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，身體也不得安寧，周圍遭患難，外有爭戰，內有懼怕，6 但那安慰喪氣之人的 神，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。

#### 三、勸勉信徒參與愛心的捐獻(八 1~九 15)

1.要效法馬其頓衆教會樂捐的榜樣(八 1~8)

2.要效法耶穌基督爲我們成爲貧窮的榜樣(八 9~15)

3.要效法提多等人熱心和行事光明的榜樣(八 16~24)

4.當出于樂意，不是出于勉強(九 1~5)

5.當爲多收仁義的果子而多多撒種(九 6~15)

林後 8:1 弟兄們，我把 神賜給馬其頓衆教會的恩告訴你們，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，仍有滿足的快樂，在極窮之間，還格外顯出他們樂捐的厚恩。

林後 8: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他本來富足，卻為你們成了貧窮，叫你們因他的貧窮，可以成為富足。

林後 9: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，是 神所喜愛的。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，多多的加給你們，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，能多行各樣善事。

林後 9:10 那賜種給撒種的，賜糧給人喫的，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，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，11 叫你們凡事富足，可以多多施捨，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 神。

#### 四、爲使徒權柄所有的表白(十 1~十二 21)

1.表明他作工的原則(十 1~18)：

- (1)不憑血氣爭戰，乃靠神的能力(十 1~5)
- (2)運用權柄不是要敗壞人，乃為造就人(十 6~11)
- (3)只照神所量給的界限，不仗別人所勞碌的誇口(十 12~18)

林後 10:3 因為我們雖然在血氣中行事、卻不憑著血氣爭戰。4 我們爭戰的兵器、本不是屬血氣的、乃是在 神面前有能力、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、5 將各樣的計謀、各樣攔阻人認識 神的那些自高之事、一概攻破了、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、使他都順服基督。

林後 10:17 但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。18 因為蒙悅納的、不是自己稱許的、乃是主所稱許的。

## 2.表明他作使徒的心態(十一 1~15)：

- (1)為信徒向基督失去純一的心而感憤恨(十一 1~3)
- (2)不藉言語，乃在凡事上顯明作使徒的知識(十一 4~6)
- (3)自居卑微，為叫信徒高升(十一 7)
- (4)在錢財上謹守，為不給人機會毀謗(十一 8~12)

林後 11:2 我為你們起的憤恨、原是神那樣的憤恨。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、要把你們如同 貞潔的童女、獻給基督。3 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、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。

## 3.被迫自居愚妄人，為讓信徒能分辨真假使徒(十一 13~23 上)：

- (1)假使徒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(十一 13~15)
- (2)假使徒憑血氣自誇，他只好也自誇身分(十一 16~23 上)

## 4.表明他作使徒的憑據 - 啟示與經歷的高峰(十一 23 下~十二 21)：

- (1)憑據之一，經歷諸般的患難(十一 23 下~33)
- (2)憑據之二，得著主的顯現和啓示(十二 1~10)
- (3)憑據之三，百般的忍耐和神迹奇事異能(十二 11~13)
- (4)憑據之四，有父母般的愛心(十二 14~18)
- (5)憑據之五，凡事都為造就信徒(十二 19~21)

林後 11:27 受勞碌、受困苦、多次不得睡、又饑又渴、多次不得食、受寒冷、赤身露體。28 除了這外面的事、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、天天壓在我身上。29 有誰軟弱、我不軟弱呢。有誰跌倒、我不焦急呢。

林後 12:2 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、他前十四年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。或在身內、我不知道。或在身外、我也不知道。只有 神知道。

林後 12:7 又恐怕我因所得的啟示甚大、就過於自高、所以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、就是撒但的差役、要攻擊我、免得我過於自高。8 為這事、我三次求過主、叫這刺離開我。9 他對我說、我的恩典彀你用的。因為我的能力、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、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

林後 12:12 我在你們中間、用百般的忍耐、藉著神蹟奇事異能、顯出使徒的憑據來。

## 五、勸勉和結語(十三 1~14)

### 1.勸勉信徒不要讓他使用權柄嚴厲對待他們(十三 1~10)：

- (1)對犯罪的人必不寬容(十三 1~4)
- (2)總要省察和試驗自己，行事端正(十三 5~9)
- (3)好叫見面的時候，不必使用主所給的權柄(十三 10)

### 2.末了的勸勉(十三 11)

### 3.問安與祝福(十三 12~14)

林後 13:11 還有末了的話、願弟兄們都喜樂。要作完全人。要受安慰。要同心合意。要彼此和睦。如此仁愛和平的 神、必常與你們同在。